

未成年(未滿 18 歲)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來臺**定居**應備文件檢核表

文件檢核：

- 一、申請書(已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同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- 二、最近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請下載制式表格，並經公證人公證後，再由經文處驗證)。

註：6 歲以上 12 歲以下兒童，可僅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；未滿 6 歲者，檢附外文預防接種證明。(外文預防接種證明皆需經文處驗證，不需翻譯成中文)。
- 三、載有父母全名之出生證明及中文譯本(先經公證人公證後，再由經文處驗證)。
- 四、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；或美國護照正本、影本(擇 1 即可)
- 五、申請人父母之中華民國及外國護照正本、影本。
- 六、申請人父母結婚證明。(下列 5 擇 1)
 - A. 父母 2 人在臺灣辦妥結婚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 - B. 父母未在臺灣完成結婚登記者，檢附美國結婚證書及中文譯本(先經公證人公證後，再由經文處驗證)。
 - C. 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定居者，檢附母之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未婚切結書。
 - D. 非婚生子女，依父定居者，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口名簿。
 - E. 如母親為婚前受孕，且出生時母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者，檢附足資證明親屬關係之父子(或女) 2 人經認證合格之公私立醫院或機關(構)所出具之親子血緣關係鑑定證明文件，及母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受胎期間無婚姻關係之證明文件，並附中文譯本(先經公證人公證後，再由經文處驗證)。
- 七、父母雙方簽名之定居同意書(父母離婚者，附取得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之同意書)。父母無法雙方同時到場送交申請案者，同意書需先由公證人公證父母簽字。
- 八、最近 6 個月內申請之父(或)母戶籍謄本；如擬設籍地址與父母戶籍地址不同，另加附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：如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及該戶戶長同意書。
- 九、大陸地區出生者，應另附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(以下簡稱海基會)驗證之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及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證明文件。
- 十、規費美金 31 元。

註：

1. 所有文件請自行備妥正本及影本，除健康檢查證明收正本外，其餘文件正本皆驗畢退還。
2. 上述文件之中文譯本，申請人先至翻譯社或自行詳實譯妥中譯本並經本處轄區公證人公證 (於公證人面前聲明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文義相符並簽字，如：本人聲明上述中文譯本與英文原文文義相符；I hereby declare that this translation is a true and correct Chinese version of the attached original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.) 後，再持向本處辦理驗證。(英文原件已經過驗證者，中文譯本仍須按上述程序進行公證及驗證)
3. 健康檢查制式表格為中英雙語，申請人請將醫師簽字、完成檢查後之表格，先交由公證人公證 (於公證人面前聲明文件內容屬實並簽字，如：本人聲明本文件內容屬實； I hereby af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true.) 後，再持向本處辦理驗證。
4. 外文預防接種證明如為黃卡，可直接向本處辦理驗證。如為自醫院所列印出文件，請先交由公證人公證 (於公證人面前聲明文件內容屬實並簽字，如：本人聲明本文件內容屬實； I hereby af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true.) 後，再持向本處辦理驗證。